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文件

粤高法发〔2014〕19号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确定敲诈勒索刑事案件 数额标准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号，下称《解释》）已于2013年4月27日实施。《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各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根据我省各地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状况，经《最